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CFH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進行業務)

(股份代號：1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香港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A座1505-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報告書；
2.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重選以下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a) 羅習之先生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應會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力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應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力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該計劃或同類安排所列明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而行使任何權利或認購或兌換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向有權獲得提呈發售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根據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倘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之權益，或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或其他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此項權力必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行使；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增加後之數額不得超出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7. 考慮及處理任何其他於大會上可能正式提呈之事務（如有）。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小鷹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代其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如上所述。
4.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記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小鷹先生、羅習之先生及王愚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勝先生、黃烈初先生及羅振坤博士。